

民俗文化保护与发展的辩证分析

——以川甘白马藏族地区为例^{*1}

马知远 蹇莉

【摘要】：白马藏族传统民俗文化被誉为民族文化的“活化石”，其保护与发展引起了各界的关注。本文认为，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与发展进程中，需要处理好三对辩证统一的矛盾关系：其一，民俗保留与文化变革，不排除正常的民俗变迁与变化，但要努力保留完整的优秀民俗文化体系；其二，非遗记忆与生活传承，一方面通过发掘、整理保存下民俗文化符号，更重要的是促使民俗与当地人日常生活紧密结合，实现动态、活态保护；其三，市场开发与民俗为本，民俗文化资源化、商品化必须以有利于民俗文化的保护与发展为前提，且旅游开发等市场行为应在区别对待不同民俗文化的基础上适度进行，而非将所有民俗文化一窝蜂推向市场。

【关键词】：白马藏族；民俗文化；非遗保护；活态保护；文化旅游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0139（2017）04-0118-6

白马藏族是生活在四川省平武县、松潘县、九寨沟县和甘肃省文县等两省交界地区的一个少数民族支系，目前大约近2万人。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白马藏族逐渐形成了独特、浓郁的传统习俗和文化艺术，被誉为民族文化的“活化石”。不过，随着当下现代化进程的加快，白马藏族传统文化消失、变形等情形在加剧，其保护和传承问题日益受到外界的关注，大批学者从不同学科领域对于白马藏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发展展开了深入研究，并取得了丰硕成果。

文化遗产是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中历史积淀的精华，是一个民族、国家、地区、城市、社会共同生活人群的“集体记忆”，其中各类文物构成物质文化遗产，而生活方式、居住形式、饮食文化、民间工艺、节庆习俗等则构成该民族、族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历史记忆、文化传统及民族精神等紧密相连，具有很强的文化传承性。非物质文化遗产明显具有“活态”性，它与民族思想信仰、民众生活习惯息息相关，共同组成文化遗产的整体记忆，在民族、民众的物质和精神生活中深深扎根。民俗即民间风俗，是一个国家、民族或族群中广大民众所创造、享用和传承的生活文化。它来自于人民，传承于人民，规范人民，又深藏在人民的行为、语言和心理中，民俗不仅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也是一种历史悠久的文化遗产，白马藏族的民俗即是其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当下各界在白马藏族文化保护与开发中研究、探讨的核心内容。

笔者始终认为，白马藏族传统民俗文化的保护与发展，与其他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与发展存在许多共通之处，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点便是处理好三对辩证统一的矛盾关系：民俗保留与文化变革、非遗记忆与生活传承、市场开发与民俗为本，在此基础上才能够使白马藏族的传统民俗文化得到充分的利用，并在合理利用中正常发展、进步，同时优秀的民俗文化遗产也能够切实得到保护，为该族群保留下最珍贵、永难磨灭的民族记忆。

一、民俗保留与文化变革的对立统一

¹ **基金项目**：四川民间文化研究中心课题“白马藏族文化产业发展与创意产品设计研究”（项目编号：MJ14-09）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马知远，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蹇莉，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新闻传播研究所副研究员，四川 成都 610000。

在包括白马藏族在内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开发进程中，首先面对的矛盾关系即是“民俗保留与文化变革”，妥善处理两者的关系对于一个民族、族群而言，同时表现出“追溯过去”和“展望未来”的双重价值。

从一般常理来看，最能体现民族特色的符号是语言文字，然后是富有民族特点的各种民俗，但这一规律在白马藏族而言并不完全适用——白马藏族人有自己的语言，却没有自己的民族文字，这使得他们无法用文字记录本族群的历史演进过程，也给白马藏族文化的传承和发展，造成了很大的缺陷和困难；在此背景下，各种民俗的地位陡然上升，它们成为最能反映白马藏族历史的“生活相”，承载了记录白马藏族发展、演进历史的最重要符号，白马族人无论男女老少，都习惯头戴一顶白色毡帽——沙嘎帽，其帽顶侧面插有一只或两只白色雄鸡尾羽作为标志，实际上这些尾羽的文化功能重于装饰性的实用功能，因其体现出图腾崇拜的意味：传说白马人在一次与官兵的战争中，白色雄鸡的啼叫唤醒了因为极度疲惫而熟睡的白马人，使其免遭灭族之灾，由此他们将白色雄鸡当成本族群的崇拜对象。此外，按照当地白马藏族人们的解释，其服饰图案中的“米”字、三角形、圆形等抽象图案都具有象征含义和象征意义，并代表着特殊的文化含义，“米”字代表太阳的光芒，三角形则象征小巧可爱的星星。^[1]

甘肃省文县独有的白马藏族舞蹈“池哥昼”更是直接表征了白马藏族的历史源流，“池哥昼”表面上看只不过是一种“傩面舞”，但实际上它更重要的文化含义体现在宗教领域，虽然“池哥昼”面具的由来众说纷纭，有人说“池哥昼”面具是黑熊的化身，黑熊能护佑白马人的安全^[2]，也有人说“池哥昼”是为了驱除妖魔，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与白马祖先山神具有密切的关系^[3]，林林总总的说法还有不少，这充分反映出文字缺失对于民族文化和发展的弊端，但“池哥昼”的传说始终与白马藏族的先祖、自然崇拜等密切相关。

从保护的维度考量，民俗是一个民族、族群最重要的“根底”，是该民族、族群区别于其他人群的核心标志，保留其美好、有益的成分，可以为该族群后裔留下记忆历史、追思先人的最重要的依据。

对外交往的频繁及其深入是工业化社会以及信息化社会的重要标志之一，它极大地促进了区域联系、民族沟通、人际交往等，使得不同文化间的相互影响、渗透、融合、碰撞、冲突等变得更加频繁、复杂和突出。当下经济全球化趋势引发了文化全球化浪潮，其主要表现为强势文化、先进文化对于弱势文化、落后文化的剧烈冲击、影响乃至渗透、同化等，文化全球化有其积极作用，这一浪潮有利于经济文化的交流和发展，有利于科学技术的传播和推广，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快处于劣势的地区、民族或族群的经济进步和文化变革，帮助这些人群共同享受到人类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带来的实惠；与此同时，文化全球化与文化民族化是一对天然的矛盾体，“文化全球化”浪潮必然在不同程度上消融“民族文化”，这种消融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民俗的变迁、变形等——民俗学上认为，民俗的变异性是指民俗事象在流传过程中受诸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变化。

以各种民俗为支撑的原生态白马藏族传统文化有其形成的特殊土壤，即与外界隔绝的地理环境，相对滞后的经济文化氛围，以及传统农业社会的基础等，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尤其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白马族人聚居地区与外界的经济、文化交往日渐频繁，外来影响逐步加大，使白马藏族传统文化赖以附丽的基础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许多以往的条件不复存在，白马藏族民俗的延续和传承必然受到极大影响，甚至发生颠覆性变革。

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白马族人的生活方式、生活习惯发生了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到他们对于某些民俗文化的传承，例如白马藏族艺术以往大多依靠普通农民表演、创作，但在发展经济、农村脱贫等政策激励、利益驱动下，当地农民进城务工成为潮流，曾经的白马藏族艺术创作者群体难以完整维系，许多人再无闲暇从事创作、表演等，民俗文化遗产人面临断代危机。另一方面，随着经济技术的发展、科学知识的普及和文化素质的提高，白马族人的思想、观念等发生了重大改变，这也使得传统农业社会里具有神圣、庄严、神秘色彩的祭祀、祈福等民俗文化活动失去了原有的生态环境，现今白马族人还在表演这些活动，但他们内心的神圣感、神秘感显然无法跟当初相比，有人曾描述这种变化：以前在“池哥昼”表演期间，那些扮“池哥”的人去吃饭时，依然要戴着面具，传统的样式是他们低下头将碗放下来，用桌子挡住吃饭——在“池哥昼”表演中，“池哥”和“知母”的扮演者是神的化身，神吃饭是不能让人看见的。但现在扮演“池哥”的演员吃饭时不再低

下头，而是将面具推向头部、露出脸来，还有人在吃饭时干脆将面具取下放在一边，吃完饭重新戴上……原因其实很简单，如今的人们不再将自己与扮演的角色混同起来，自己只是在表演而已，自然也消解了神秘感、庄严感，甚至认为无须继续保持那种仪式感。

面对民俗的变化，许多人士痛心疾首，认为这是民俗文化保护的巨大劫难。其实，对于民俗的正常变异，人们无须持尖锐的反对态度，民俗文化本来就是由民众共同创造和享受的，这种创造、享受决不会放弃对新鲜文化的吸纳，更不会放弃现代化带来的便利，任何民族、族群的成员都拥有追求幸福生活、提高生活水准的权利，保护民俗文化不应以牺牲幸福生活、降低生活水准为代价。

民俗带有明显的功利性目的，有人甚至认为变异是民俗文化发展的巨大动力，民俗的传承和变异是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这种关系伴随民俗发展的始终，单靠民俗的传承保持文化是不可能的，必须充分意识到变异的存在，并利用变异来促进传承。正常、理性的变异使得民俗更贴近现实生活，移风易俗催生民俗保持更旺盛的生命力，如果某一民俗由于变异而消失，则表明该民俗旧有的活力已消失殆尽，最终被人们所舍弃——优秀民族文化、民俗文化的重要特质之一，就是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发展力，能够顺应时代的变迁而实现自我适应，经得起“大浪淘沙”的历史洗礼。

把民俗的变化、变异放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考察，人们更不会惊诧：任何国家、民族或族群的民俗都在不断变革，民俗一成不变的民族、族群在现实生活中根本找不到，因此人们无权要求白马藏族等少数民族、族群的民俗文化“停留”在某一历史时刻，而不进行任何变革、创新，对于由此造成的民俗消亡、变异等现象，政府、社会等各方力量要做的不是刻意阻止，而是积极引导，帮助白马藏族群众在追求幸福生活的同时，合理保留那些最能彰显白马藏族民族特色、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优秀民俗文化，使之成为完整的文化体系。

二、非遗记忆与生活传承的保护举措

如前所述，以其是否适应当代社会发展的要求为标准，各民族、族群的民俗文化大致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不再适应当下现实生活、面临消亡的民俗，另一类则相反，它们能够适应现实生活、并继续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发挥作用，两者的存在价值迥然不同，前者是一种符号性存在，其作用是表征该民族、族群的民族特点、性格等，后者则是功能性存在，可以契合现实社会的需求。不过，从民俗文化保护的角度考量，两者都需要进行保护，只是其形式大不相同：对于前者，即那些濒临消失、行将消亡的民俗，政府、社会等有必要通过各种抢救手段进行挖掘、整理，并将其固化、可视化，使之成为该族群、乃至整个国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长期留存在人们的记忆中，并随时得以展现；而对于那些尚能与现实生活接轨的民俗，其保护则要遵循更重要的原则即“活态保护”，引导该民族、族群成员自觉在现实生活中延续、传承本民族、族群的各种习俗，使之形成代际传承效应，使这些民俗一代代延续下去，并保留在他们的现实生活当中。

对于白马藏族民俗文化而言，两类保护手段也是缺一不可的，全面挖掘、整理各类中民俗是留存白马藏族传统文化的前提，而通过生活、实践实现民俗的利用与传承则是保持民俗可持续发展的一种行为，是更为关键的保护举措。

近年来，甘肃省有关部门加强了白马藏族传统民俗文化原始资料的收集整理、学术研究等工作，且取得了明显成效：在资料发掘、整理方面已收集翻译白马语言 8000 余字，拍摄白马服饰工艺 8 种、白马舞蹈 12 支，记录白马传说故事 10 段，录制白马歌曲 168 首；在学术研究领域则已出版《白马人民俗文化图录》等专著和《陇南白马人民俗文化研究》系列丛书等^[4]，由国内知名学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宏开领衔编著的《白马大词典》也在加紧编写中，即将出版。这些工作的重要价值在于及时留住了白马藏族的诸多民俗“符号”，特别是制作音像作品使之可视化，使外界人士能够通过这些符号认识白马藏族，了解他们的民族特点和喜好等，如果当前不积极进行抢救性挖掘、整理，其中的一些符号就可能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消失，不复为人们所知，四川音乐学院率先研究白马藏族音乐的肖常伟副教授 2016 年 11 月在“首届白马藏族文化研究与文化产业开发国际论坛”上发言时不无遗憾地介绍道：1985 年她带着学生前往白马藏族地区开展音乐采风活动，当时录制了七八十首民歌，但 30

年后她再去白马藏区却发现，此前录制的大部分民歌当地连六七十岁的老年人都不会唱了…。另一方面，笔者也感到些许庆幸，幸亏当初留下了相关录音资料，对这些民歌进行了音像记忆，否则这些具有典型白马藏族民俗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就彻底失传，完全从人们的记忆中抹去了。

不过，挖掘、整理民俗文化资料始终只是表层性的手段，这些资料、信息只能存放在博物馆、展览馆、陈列馆等处，借助各种固化载体实现静态保护，告诉外界某民族、族群曾经拥有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资料作为符号佐证这些文化遗产的存在，却无法向人们展示这些民俗跟当下、跟该民族、族群成员的实际联系，而动态、活态的传承与保护则强调民俗与当地人的日常生活紧密结合，真正成为丰富群众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重要途径。

民俗文化“活态保护”的一个重要前提是这些民俗能有助于该民族、族群成员的现实生活，以民俗风情为主要卖点的文化旅游通常在这个方面担负着重要角色，以四川省平武县为例，2002年在此举办的“王朗白马风情旅游节”使得白马旅游在全国走红，促使白马旅游迅速进入兴盛期，当地的体育乐舞等成为特色商品，受到外地游客的追捧和喜爱，2005年平武县厄里寨“跳曹盖”由县政府和开发商出资赞助推出，当地许多农民均在其中参与表演，而每个参与者都能得到数额不等的报酬；此外，借助与民俗旅游的开展，白马藏族人可以开发沙嘎帽、面具、服饰及特色食品等旅游产品，既可以满足游客的需要，又能有效增加自己的经济收入。旅游搭台，使当地白马藏族人真正体会到民俗文化给他们带来了实惠，民族自豪感得到提升，传承、保护民俗文化的自觉意识也有很大提高，为分析旅游开发对白马人传统文化的影响，学者在白马藏族地区进行问卷调查，其结论中明确显示，由于旅游业的发展，当地人的民族自豪感普遍很高，且均认为白马藏族民俗应当继续保留下去。^[5]

除借力旅游，促进民俗文化提升白马藏族人的物质生活水准外，推动民俗文化服务于当地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也是促进族群成员与民俗紧密结合的重要方式，甘肃省文县充分利用当地的白马民俗文化品牌，组建了多支民俗文化表演队，让他们用原汁原味的表演来展示白马藏族民俗，深刻演绎“乡愁”，并唤醒“乡愁”、留住“乡愁”，使其萦绕在白马藏族人民的心间，随时被他们记起。

总之，白马藏族民俗是一种古老且珍贵的文化现象、精神产物，最有效的保护就是让它“活”起来，与当地人民的日常生活须臾不可分离，当地人民在这种“血肉联系”中形成传承、保护民俗文化的自觉，民俗才真正拥有强大的生命力。

三、市场开发与民俗为本的发展理念

民俗文化保护的一个重要思路是将民俗视为宝贵的资源，而非将其当成包袱。在此理念引领下，许多地区都以文化旅游开发作为民俗保护与利用的核心路径，这一方面体现出“活态保护”、可持续性发展的思路，尤其在一些贫困地区效果更加显著，文化旅游产生了旅游扶贫的特殊效果。但是，民俗文化的市场开发必须服务于民俗保护，民俗保护才是根本旨归，而不能将两者的位置颠倒。

2012年，四川省平武县政府与投资商签订协议，携手共建“白马王朗文旅产业金融扶贫试验区”，将区域精准扶贫、白马文化保护等元素有机结合，让白马藏族人切实享受到文旅产业发展带来的红利，经过几年的实践，此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旅游脱贫”已经成为当地的热词。同时，游客对于白马藏族文化的关注、好奇，也让当地群众进一步认识到本民族的文化具有特色、充满吸引力，为将其推向旅游市场，更好地展示给游客，他们必然努力强化自身的民俗文化传播能力，提升民俗表演、民族工艺品的制作能力等，这在客观上也有利于白马藏族民俗文化的传承和保护。

不过，旅游的本质属性是服务，旅游业无疑也被纳入服务业范畴，在消费主导、客户优先的思路引领下，文化旅游在本质上与其他类型的旅游开发具有许多共同点，即适应市场、满足大众的文化需求，必然会在相当程度上根据市场要求、游客愿望等提供服务项目和内容，这种情形在白马藏族地区旅游开发过程中也有所表现：为满足和迎合游客对于异质文化求新猎奇的心理，一部分白马藏族族群在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加以改造、装点自己。将“变味”的形象表演给前台的观众。为了满足游客的

口味而摒弃民族文化的真实性。^[6] 尽管社会和公众不反对民俗的正常变迁和变化，但因为迎合市场和游客而刻意为之的民俗变异显然不是正常现象，是民俗在市场、经济利益面前“迷失”自己的表现。

由此可见，不能完全任由旅游开发、市场引导来决定民俗的传承或演进方向，市场引导带有明显的趋利性，导致部分民俗文化在商品化、产业化开发过程中，忽视民俗文化自身意义和价值，走上盲目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的“旁门左道”。为此需要政府、社会等方面及时出手，以各种举措应对“市场失灵”的情形，按照“保护有力、开发有度”的指导思想进行统筹安排，适宜进行旅游开发的部分民俗，通过不同手段进行开发；对于不适宜旅游开发的民俗文化内容，坚决与市场隔绝，不以商业化、市场化损害其品质或内涵，而不是将民俗文化一窝蜂推向市场，完全以旅游开发的价值、游客的欢迎程度检验其价值、效益。

在对民俗文化资源进行市场开发的问题上，政府、社会等首先应当明确“谁为本体、谁为手段”的关系，即体与用的关系。从理论上讲，这个问题不难回答，民俗文化旅游必须以有效推动民俗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发展为终极目标，但在实践中，内地许多地区却颠倒了二者的位置，他们往往会自觉不自觉地以产业化、商品化、旅游开发价值为标准，对民俗文化进行筛选、过滤，致使一些不适宜进行产业化开发的民俗事象无人关心、渐渐走向消亡，这显然是不恰当的。正确的发展理念应当是区别对待，因势利导，合理发挥不同民俗文化的真正价值。

简单而言，民俗文化与旅游业的对应关系可以划分为三类：第一类，适应大众需求的民俗，通常是民俗中最表层的内容，因其文化含义单纯，容易为普通人理解；第二类，适应小众需求的民俗，原因是其蕴含了较丰富的文化内涵，一般人不了解，因而兴趣不大，关注度不高，只有少数人士关注；第三类，不适宜进行旅游开发的民俗文化，其文化内涵普遍非常丰富，对外人而言难以理解，但对于本民族、族群来说却往往是最重要的民俗符号。

当下，内地民俗文化、风情旅游主要针对普通游客，采用的是大众旅游模式，而这种模式对于后两类民俗文化资源而言显然不太合适，如近年来白马藏族地区旅游从小规模的生态旅游转变成大众观光旅游，大众观光游客纷至沓来，各种污染显著增加，给当地自然环境、人文环境带来了负面影响，容易破坏民俗文化附丽的基础环境；另一方面，景区接待难以跟上，导致接待质量降低，游客难以体验到真正的白马藏族民俗，无法构建起一种“双赢”模式。为此，民俗文化旅游开发过程中要实行小众旅游与大众旅游结合的模式，一些民俗文化高雅、内涵丰富，普通人难以看懂，不能为了满足大众的需求而降低文化品位，消解文化内涵，而应在保持民俗文化品质的前提下，将其打造成适合小众群体的旅游产品。有研究者也提出：应以低密度、高质量、深层次的旅游体验为白马藏族文化生态旅游品牌建设的最佳途径，让旅游产品之魂——文化、旅游产品之形——功能、旅游产品内涵——服务全都渗透到游客亲身体验的各个角落。^[7]

此外，部分民俗的价值体现在社会效益领域，它们往往是一些标志性民俗，对于表征民族、族群特色等具有重要意义，却不具有旅游开发潜力、不适宜进行产业开发。面对旅游开发大潮，这些民俗应当坚持自己的操守，不能“有求必应”，不能一味满足游客的不合理需要而改变自身，笔者觉得昆曲坚守传统、期待公众改变的做法值得借鉴：等你有了文化，等你有了心境，你再来找昆曲的时候，昆曲还在这里等着你；假如我现在改了，把水墨腔变成摇滚了，把曲笛变成吉他了，现在是迎合你了，但等你老了想找婉约之美，想找清幽之美，想找淡雅之美的时候，你往哪去找呢？^[8]

当然，保持民俗文化的传统面貌，仅凭其民族、族群内部力量显然是不够的，对于经济相对落后、族群成员景况尚不宽裕的白马藏族地区而言更是如此，此时政府、社会应当及时伸出援手，大力扶持民俗文化的发展，选择部分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彰显民族、族群个性特征的优秀民俗进行保护，不以市场效益、产业开发价值作为其存在的前提和理由，当下各地奖励民俗文化传习所就是这种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甘肃省文县已建成8个白马人民俗文化传习所，培养民俗文化传承人60多人。而在保护过程中，着力培养谙熟技艺、理解内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至关重要——如果只熟悉民俗的表演、创作技巧，而不能领悟其内在的文化内涵，这种传承只能沿袭传统民俗文化的皮毛，是无法持久的，必须让这些传承人深入了解民俗文化含义，从心灵深处爱上民俗，同时为其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使之免除后顾之忧，乐于为民俗文化的传承事业奉献自己的力量。

有人曾在网上大声疾呼：试想一下，假如白马人没有了“池哥昼”，不会说自己的语言了，没有自己的民族服装了，那他们还是白马人吗？希望这句振聋发聩的呼告，能切实引起各界人士的重视，共同出主意、想办法，真正促进白马藏族优秀民俗文化的保护与发展。

参考文献：

- [1] 余永红. 白马藏族服饰图案的形式特征及文化含义 [J]. 吉林艺术学院学报, 2011, (2).
- [2] 崔峰. 白马人“池哥昼”的原始崇拜和历史渊源 [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09, (5).
- [3] 何青城. 白马山寨话曹盖 [J]. 文史杂志, 2006, (4).
- [4] 董超. 让白马人民俗之花摧残绽放 [N]. 陇南日报, 2015-3-7.
- [5] 王挺之, 李林. 旅游开发对小族群传统文化的影响——对四川平武白马藏族的个案研究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9, (5).
- [6] 马伊斌. 浅析平武白马藏族村寨的民俗旅游 [J]. 旅游纵览, 2013, (1).
- [7] 王雪娇, 陈波. 白马藏族文化生态旅游品牌建设研究 [J]. 中国科技纵横, 2013, (23).
- [8] 田青. 非遗保护中的民俗文化 [N]. 人民日报, 2011-6-10.